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使用权拍卖概况

2016年10月25日，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6-079 和 2016-081）；2016年11月11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告编号 2016-097 和 2016-098），以评估价为基准起拍价，公开拍卖公司位于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的五宗地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59902.20 m²（合 89.85 亩）。该事项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公告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与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产交所”）签订了《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委托产交所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该土地使用权。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监管有权机构审核备案，确定的挂牌起拍价格为 45238.80 万元。

按照产交所竞拍流程，2016年11月8日至2016年12月5日为公示期（公告编号：WL2016SW097），公示期满，所有合格意向受让人于规定时间段集中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参与竞拍；网络竞买按照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最终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资产拍卖结果

根据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报价结果通知单》，确认网络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49538.80 万元，较起拍价格溢价 4300 万元。

依据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交易双方主体应当在收到《报价结果通知单》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同时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和条件办理付款和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按规与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1、根据兰州天马土地房屋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土地估价报告》（兰州天马（2016）（估）字第 229 号），该地块评估值为 45238.74 万元。

2、买受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14 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其相关义务。

3、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交易进程核算本次交易，合规确认当期的收入和损益。

4、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执行重整计划的范畴。

四、备查文件

- 1、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向交易主体出具的《报价结果通知单》
- 2、交易主体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